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关于《肺电阻抗断层成像技术要求》等两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专家评审及中国食药安全促进会审批，同意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牵头起草的《肺电阻抗断层成像技术要求》和由长三角（义乌）生态环境研究中心、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联合牵头起草的《生活饮用水处理用高纯纳米型聚氯化铝》两项团体标准立项，特此公告。

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抓紧组织制定工作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按时完成标准的编制。

联系人：孔老师

联系电话：15837381525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718

邮编：100044

电子邮箱：FDSA@fdsa.org.cn

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5年3月27日
